

证券代码：833600

证券简称：红人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控股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署《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夫妇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石春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石春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 61 弄 34 号 601 室

（二）关联关系

石春芳女士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78%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为无偿担保，不存在定价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署《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贷款利率 4.35%，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石春芳夫妇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子公司扬州阔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2%的股份，此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